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84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社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
第11點規定並自110年10月14日生效..... 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交通 公示送達陳現琪君裁處書..... 3
交通 公示送達110年9月份臺北市信義路4段30巷41弄16號前等49處違規停放經
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4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黃國樑君等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
名冊..... 10
衛生 公告修正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並追溯自110年9月28日起實施.... 13
都市 公告擬訂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374-1地號等4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發展 計畫案聽證期日..... 26
都市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83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
發展 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29
都市 公告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34-1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發展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聽證期日..... 31
都市 公告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顏洪胤建築師開業登記..... 34
發展 公告誠新建建築師事務所吳隆堃建築師開業證書..... 35
都市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詹繡瑛小姐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36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月21日北市地發字第1107010493號函
地政 及其附件予張莉莉君(CHANG LI-LY)..... 37

其 他 類

-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昌國小地下停車場委託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
24小時計時收費..... 38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03131202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第十一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第十一點規定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第十一點
修正規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製作及裝置假牙醫療院所之變更

1. 經本局核定補助後，假牙尚未施作，申請人欲更換診治之醫療院所，本局得廢止其原核定函文，並依其申請重新予以核定。
2. 經本局核定補助後，假牙施作中，申請人欲更換診治之醫療院所，本局得廢止原核定函文，重新予以核定，惟每人以一次為限。
3. 申請人有前目情形，原診治之醫療院所得按第九點第三款之規定標準請款。

(二)經本局核定補助後，假牙施作中，申請人如因牙況改變，已不適用原核定項目，應提出變更申請，本局得廢止原核定函文，重新予以核定，原則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人於假牙製作及裝置完成後，應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四)製作及裝置假牙各醫療院所應提供裝戴後一年內調整服務。

(五)各醫療院所應提供申請人口腔保健教育。

(六)申請人與假牙製作及裝置醫療院所，有義務提供本項補助審核所需相關資料，以供正確審核。

(七)申請人或醫療院所提(填)報相關資料時，如有不實或隱匿事實致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由本局以書面命其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1103041195號

主旨：公告本局公示送達陳現琪君（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41****）110年9月11日北市交治字第1103003688號裁處書。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陳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其送達之裁處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應送達之裁處書正本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領取（承辦人：陳長志，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6858）。
- 四、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未依法完成繳納本案罰鍰者，本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學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03080891號

主旨：公示送達110年9月份本市信義路4段30巷41弄16號前等49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00901-1100914）共計103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3558	110.09.01	信義路4段30巷41弄16號前	16:3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59	110.09.01	信義路4段30巷41弄18號前	16:3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60	110.09.01	信義路4段30巷41弄18號前	16:30	無鎖 無座椅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61	110.09.01	信義路4段30巷41弄18號前	16:30	有鎖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62	110.09.01	信義路4段30巷41弄18號前	16:3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0767	110.09.01	民生西路173號	11: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768	110.09.01	民生西路173號	11: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772	110.09.01	民生西路209號	11: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774	110.09.01	民生西路209號	11: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781	110.09.01	民生西路146之1號	11: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782	110.09.01	民生西路132號	11: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3563	110.09.02	景華街42巷17號	16:3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65	110.09.02	捷運公館站2號出口	16:3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68	110.09.02	捷運公館站2號出口	16:3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71	110.09.02	捷運公館站2號出口	16:3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73	110.09.02	捷運公館站2號出口	16:3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78	110.09.02	捷運公館站2號出口	16:3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79	110.09.02	捷運公館站2號出口	16:3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81	110.09.02	捷運公館站2號出口	16:3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83	110.09.03	景興路258號旁	16: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88	110.09.03	捷運公館站3號出口	16: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89	110.09.03	捷運公館站3號出口	16: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97	110.09.03	捷運公館站3號出口	16: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98	110.09.03	捷運公館站3號出口	16: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599	110.09.03	捷運公館站3號出口	16: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3601	110.09.03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6:48	有鎖左煞車線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0786	110.09.03	民生西路 76 號	11: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787	110.09.03	民生西路 82 號	11: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789	110.09.03	民生西路 84 號	11: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790	110.09.03	民生西路 86 號	11: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791	110.09.03	民生西路 86 號	11: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792	110.09.03	民生西路 90 號	11: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794	110.09.03	民生西路 48 號	11: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796	110.09.03	民生西路 52 號	11: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797	110.09.03	民生西路 52 號	11: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798	110.09.03	民生西路 52 號	11: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799	110.09.03	民生西路 52 號	11: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3604	110.09.04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13	110.09.04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15	110.09.04	羅斯福路 3 段 297 之 5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16	110.09.04	羅斯福路 3 段 297 之 5 號	11: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17	110.09.04	羅斯福路 3 段 297 之 5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20	110.09.04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21	110.09.04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00	有鎖後剎車損壞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22	110.09.04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268	110.09.06	大理街 42 之 8 號對面	10:38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269	110.09.06	大理街 42 之 8 號對面	10:3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273	110.09.06	大理街 42 之 8 號對面	10:3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274	110.09.06	大理街 42 之 8 號對面	10:3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25	110.09.06	金山南路 2 段 12 號	10: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3626	110.09.06	金山南路 2 段 12 號	10:42	有鎖 前後輪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27	110.09.06	金山南路 2 段 12 號	10:42	有鎖 前後輪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29	110.09.06	信義路 2 段 142 號	10: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35	110.09.06	信義路 2 段 168 號	10: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40	110.09.06	捷運科技大樓站	10: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42	110.09.06	捷運科技大樓站	10: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44	110.09.06	捷運科技大樓站	10: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45	110.09.07	潮州街 17 之 1 號對面	11:2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46	110.09.07	潮州街 17 之 1 號對面	11:2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47	110.09.07	潮州街 38 號	11:2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53	110.09.07	潮州街 75 之 1 號	11:25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54	110.09.07	潮州街 75 之 1 號	11:25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60	110.09.07	和平東路 1 段 35 號	11:25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64	110.09.08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	10: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65	110.09.08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	10: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69	110.09.08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	10: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78	110.09.08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	10: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80	110.09.08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	10: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276	110.09.08	大理街 42 之 8 號對面	11:0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278	110.09.08	大理街 42 之 13 號對面	11:0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279	110.09.08	大理街 42 之 13 號對面	11:0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283	110.09.08	羅斯福路 1 段 13 號	11:0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286	110.09.08	羅斯福路 1 段 15 號	11:0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288	110.09.08	羅斯福路 1 段 15 號	11:0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003	110.09.09	平陽街 9 號對面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1004	110.09.09	平陽街 29 號	11:4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06	110.09.09	平陽街 31 號對面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07	110.09.09	平陽街 31 號對面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09	110.09.09	平陽街 29 號對面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10	110.09.09	平陽街 29 號對面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11	110.09.09	平陽街 29 號對面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13	110.09.09	中山北路 2 段 81 號旁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16	110.09.09	中山北路 3 段 28 號旁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19	110.09.09	中山北路 3 段 32 號旁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21	110.09.09	中山北路 3 段 32 號旁	11:4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3684	110.09.11	仁愛路 4 段 79 號	10:57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86	110.09.11	仁愛路 4 段 77 號	10:57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88	110.09.11	仁愛路 4 段 37 之 11 號	10:5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89	110.09.11	仁愛路 4 段 37 號	10:5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91	110.09.11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旁	10:5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692	110.09.11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旁	10:5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704	110.09.13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旁	10:53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710	110.09.13	復興南路 2 段 197 號旁	10:53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717	110.09.13	復興南路 2 段 210 巷口旁	10:53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718	110.09.13	復興南路 2 段 210 巷口旁	10:53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719	110.09.13	復興南路 2 段 210 巷口旁	10:53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722	110.09.14	復興南路 2 段 271 巷 2 號	11:0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723	110.09.14	復興南路 2 段 271 巷 2 號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727	110.09.14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732	110.09.14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3733	110.09.14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736	110.09.14	羅斯福路 4 段 34 號	11:0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740	110.09.14	羅斯福路 4 段 60 之 1 號旁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以下空白						
合計		103 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096236號

主 旨：檢送本局內湖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內湖分局110年9月16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03005213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03005212號

附件：應受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黃國樑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王寶章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1030640691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並追溯自110年9月28日起實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市餐飲業者須符合「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
- 二、經各權責機關查獲業者違反規定，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三、本府110年8月31日府衛食藥字第11030428591號公告，於110年9月28日起停止適用。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110年8月2日訂定

110年9月28日修訂

壹、餐飲業防疫管理

臺北市所有餐飲業應依中央之防疫相關規定及本措施規定辦理，違反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處辦。臺北市府將視疫情狀況每週滾動式檢討，本市案例如每周平均每日確診病例數超過10例，或每周平均每日感染源不明數超過2例，或本市每周社區群聚超過3件，則改採不得內用，僅可外送或外帶。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餐飲從業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並作成紀錄備查。
- (二)餐飲從業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 COVID-19症狀，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二、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一)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並作成紀錄備查。
- (二)餐飲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勤洗手。
- (三)餐飲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

隔板；同桌者保持1.5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

三、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一)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二)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

四、顧客用餐管理：

(一)實施實聯制，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二)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

(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保持 1.5 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同住親友及有照顧需求者聚餐，不受前揭不同桌及同桌之距離及間隔規範。

(四)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有適當之阻隔，避免食物遭顧客之飛沫污染。

(五)應有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六)單一營業場所，有同一時段以不同隔間容納總人數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外人數上限之營業型態，

不同隔間人員進出應分艙分流，做空間或時間區隔，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並應以書面提具防疫措施，於3日前以系統、傳真或電話等方式向衛生局報備。

貳、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作為

餐飲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COVID-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工作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參、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肆、裁罰規範

每一隔間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外人數上限及違反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等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辦理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述其他防疫規定，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附件1

臺北市餐飲業者防疫管理措施檢核表

110年9月28日修訂

壹、稽查業者資料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公司/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場所地址：

貳、現場防疫措施

查核事項	是否合格
一、餐飲從業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並作成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二、餐飲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勤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三、餐飲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保持1.5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四、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五、實施實聯制，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六、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七、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保持 1.5 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同住親友及有照顧需求者聚餐不受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八、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有適當之阻隔，避免食物遭顧客之飛沫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九、單一營業場所，有同一時段以不同隔間容納總人數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外人數上限時，不同隔間人員進出應分艙分流，做空間或時間區隔，並於3日前以系統、傳真或電話等方式向衛生局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每一隔間不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外人數上限，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一、應有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二、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參、業者態度：良好 普通 不配合

肆、業者是否須再改善：否 是，請業者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改善完成

稽查人員簽章： 	業者或代理人簽章： 本店接受查核時，並無發生金錢財物短少及其它任何損害情事。
-------------------------	---

註：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42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及110年8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01302289號公告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 二、違反第一點至第九點或第十二點防疫相關事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三、違反第十點防疫相關事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違反第十一點防疫相關事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2

臺北市餐飲業者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查表

110年9月28日修訂

壹、業者資料

公司/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場所地址：

貳、現場防疫措施

查核事項	查檢結果
一、餐飲從業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並作成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二、餐飲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勤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三、餐飲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保持1.5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四、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五、實施實聯制，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六、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七、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保持 1.5 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同住親友及有照顧需求者聚餐不受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八、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有適當之阻隔，避免食物遭顧客之飛沫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九、單一營業場所，有同一時段以不同隔間容納總人數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外人數上限時，不同隔間人員進出應分艙分流，做空間或時間區隔，並於3日前以系統、傳真或電話等方式向衛生局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每一隔間不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外人數上限，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一、應有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查核事項	查檢結果
十二、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註：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42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及110年8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01302289號公告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 二、違反第一點至第九點或第十二點防疫相關事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三、違反第十點防疫相關事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違反第十一點防疫相關事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管理措施事先報備說明

單一營業場所，有同一時段以不同隔間容納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外人數上限之營業型態，應於3日前以系統、傳真或電話等方式事先向衛生局報備。

一、報備方式

- (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管理措施暨外燴報備系統：
https://catering.health.gov.tw/?ccms_cs=1
- (二) 臺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傳真：
02-27205321
- (三) 臺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專線：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6、7105或7108

二、報備內容(表單)

臺北市業者防疫措施事先報備申請表

業者資料	名稱	
	營業登記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及手機號碼、電子郵件	
活動資料	名稱	
	日期	
	地點	
	預估參與人數 (○人/○隔間； 每隔間容納○人)	
	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如附件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餐飲場所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停業通知單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員工確診者或有 有確診者足跡 (地址/場所名稱)	於 年 月 日至臺北市
高風險範圍 (樓層/區域/專櫃)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_____立即停業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1)高風險區域，清消後暫停營業__日(至少3日)，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至少停業24小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停業__小時(至少24小時)，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含)4日，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1日2次(含)以上

通報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_____健康服務中心)

連絡人及電話：

此致

附件5

餐飲場所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類別／狀態描述	接獲確診消息時間	確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確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員工確診足跡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聯絡電話：
餐飲場所 名稱		
地址		
足跡 摘要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_____立即停業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1)高風險區域，清消後暫停營業____日(至少3日)，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 者，至少停業24小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及衛生單 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停業____小時(至少24小時)，重新營 業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含)4日，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增加營業場所之環 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1日2次(含)以上。	
補充說明		

註：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FAX：2361-1329）及提供
臺北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餐飲場所人員／承辦人員（簽章）：
手機：

主管（簽章）：
手機：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19201號

主旨：公告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374-1地號等4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並參照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28日起，至110年10月12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28日起，至110年10月12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府市政大樓西北區N202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2324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83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9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16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110年10月16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83地號等20筆土地。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26971號

主旨：公告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34-1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110年10月1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110年10月1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士林區舊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773之1號）。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0555582號

主旨：公告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顏洪胤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顏洪胤。
- 二、身分證字號：A12329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1695-09號。
- 四、事務所名稱：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5號3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740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同時註銷顏洪胤建築師事務所顏洪胤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2547號)。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30648592號

主旨：公告誠新建築師事務所吳隆堃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吳隆堃。
- 二、身分證字號：K10157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90號。
- 四、事務所名稱：誠新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0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1672號。
- 七、備註：
 - (一)跨縣市移轉入；原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76號1樓移轉本市繼續執業。
 - (二)原事務所名稱為吳隆堃建築師事務所，更名為誠新建築師事務所。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6022972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詹繡瑛小姐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7樓）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北市估字第000147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940）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發字第1107018472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0年1月21日北市地發字第1107010493號函及其附件予張莉莉君（CHANG, LI-LY）。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土地開發總隊）為辦理本市北投區秀山段二小段413地號土地面積更正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相關土地權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查該筆土地所有權人張莉莉君業於99年7月9日遷出國外，本局遂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第1項規定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將旨揭號函及其附件辦理送達（送達住所：3 TIHI Raod, Rotorua, New Zealand），經駐奧克蘭辦事處交由紐西蘭郵政總局遞送後，該局以該函無法送達為由退回該辦事處，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公告期間：6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算）。
- 三、公告張貼於本市信義區公所、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本局暨所屬土地開發總隊公告欄處，並刊登市政府公報。
- 四、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往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領取旨揭號函。

局長 張治祥 請假

副局長 易立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陳思蓉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3@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81727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文昌國小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9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81429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含附
件)、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德華里辦公處
(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814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昌國小地下停車場委託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本市文昌國小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0年10月1日0時起至113年9月30日24時止委託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位格數及位置：

(一)格位數：

1、小型車222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5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4格、電動汽車優先停車位4格】。

2、機車290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6格】。

(二)位置：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615巷20號地下（地下1、2層）。

三、收費標準：

(一)小型車24小時收費，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

(二)機車24小時收費，每小時收費新臺幣10元，每次最高收費上限新臺幣20元（當日當次）。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全日月票售價為新臺幣4,800元。

(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售價為新臺幣3,840元（優惠里：士林

區德行里、福佳里及舊佳里)。

(三)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售價為新臺幣3,360元(士林區德華里)。

(四)機車月票售價為新臺幣300元。

(五)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六)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八、購買各式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裡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九、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788-8750。

處長 李昆振